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審重訴字第141號

原告 蔡清日

訴訟代理人 顏福松律師

鄭智元律師

被告 葉文通

葉文政

葉文武

葉文科

葉寶珠

葉庭佑

葉珈汝

葉琇謹

陳瑞雄

陳櫻秀

陳上南

陳榮棻

陳國勇

陳國賓

陳佩芳

陳佩靖

陳國柔

黃吉忠

黃興貴

黃素榮

黃雅芳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春生律師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理 由

05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06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
07 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惟於
08 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09 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26條分有明文。故除專屬管
10 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
11 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
12 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
13 從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
14 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
15 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
16 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因不動產物權而
17 涉訟者，雖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然因買賣、贈
18 與或其他關於不動產之契約，請求履行時，則屬債權法上之
19 關係，而非不動產物權之訟爭，應不在專屬管轄之列（最高
20 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722號裁判要旨參照）。

21 二、經查，本件原告依據訴外人余福順（已死亡）與被告葉文通
22 （代表家族）、陳瑞雄（代表家族）、黃吉忠於民國103年2
23 月22日所簽立之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及原告與余
24 福順簽立之權利轉讓契約書，本於系爭契約受讓人之法律關
25 係，請求被告葉文通、葉文政、葉文武、葉文科、葉寶珠、
26 葉庭佑、葉珈汝、葉琇謹應共同將坐落高雄市仁武區金鼎段
27 仁大小段18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5.42%移轉登記予原告；被告
28 陳瑞雄、陳櫻秀、陳上南、陳榮棻、陳國勇、陳國賓、陳佩
29 芳、陳佩靖、陳國柔應共同將同段23、24、26地號土地權利
30 範圍25.42%移轉登記予原告；被告黃吉忠、黃興貴、黃素
31 榮、黃雅芳應共同將同段6、8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5.42%移轉

01 登記予原告，是本件乃係關於不動產契約之請求履行，非屬
02 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者，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專屬
03 管轄規定之適用。次查，依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本契約如
04 涉及訴訟，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
05 審重訴卷第22、28、34頁），足認當事人已以書面合意定第
06 一審管轄法院，而原告為系爭契約之受讓人，依法繼受余福
07 順之契約地位，應同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是依上開規定
08 及說明，本件訴訟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爰依原告聲
09 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2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陳瑩萍